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司属于第三档商业银行，本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可靠。

按照办法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期公司需披露的报表如下：

表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265.35	13921.20
2	资本净额	17211.99	16728.9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5237.63	94351.2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60.67	11041.3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7498.30	105392.63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21
7	资本充足率（%）	16.01	15.87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63260.43	151441.63

9	杠杆率 (%)	8.74	9.19
10	杠杆率 a (%)	8.74	9.19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86.51	78.63
12	流动性比例 (%)	159.82	148.19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25.06	129.16



表二：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437.22
2	留存收益	9840.78
2a	盈余公积	2062.97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68.05
2c	未分配利润	5609.7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278.00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65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6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265.35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46.64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946.64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2946.64
22	总资本净额	17211.99